

ICS 77.140.70
H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69—2012
代替 GB/T 18669—2002

船用锚链圆钢

Steel bars for ship anchor chain

2012-11-05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8669—2002《船用锚链圆钢》。

本标准与 GB/T 18669—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删除了 CM370 牌号；

——修改了尺寸及允许偏差的规定，采用 GB/T 702 的规定；

——加严了不圆度；

——化学成分增加各牌号 C 含量下限要求、加严了各牌号 S 含量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宣钢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大松、唐志刚、王忠英、张志强、刘宝石、肖亚、乔湘丽、张育新、侯捷、杨荣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8669—2002。

船用锚链圆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锚链圆钢的订货内容、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直径为 13 mm~190 mm 的热轧锚链圆钢(以下简称圆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 223.5 钢铁 酸溶硅和全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型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223.9 钢铁及合金 铝含量的测定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T 223.1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碳酸钠分离-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测定铬量

GB/T 223.1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钇试剂萃取光度法测定钒含量

GB/T 223.16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变色酸光度法测定钛量

GB/T 223.1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新亚铜灵-三氯甲烷萃取光度法测定铜量

GB/T 223.26 钢铁及合金 钼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223.4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氯碘酚 S 光度法测定铌量

GB/T 223.5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

GB/T 223.6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

GB/T 223.6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钾)光度法测定锰量

GB/T 223.67 钢铁及合金 硫含量的测定 次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223.69 钢铁及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

GB/T 223.85 钢铁及合金 硫含量的测定 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

GB/T 226 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蚀检验法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9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GB/T 23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702 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979 结构钢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图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975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的制备

GB/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方法(常规法)

GB/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

YB/T 081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原则

3 订货内容

按本标准订货的合同或订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标准编号；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
- d) 交货状态；
- e) 尺寸；
- f) 重量；
- g) 特殊要求。

4 牌号表示方法

圆钢的牌号由“船”、“锚”汉语拼音首位字母“C”、“M”和抗拉强度最小值组成。例如 CM490。

5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5.1 尺寸及允许偏差

圆钢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702 的规定。

5.2 长度及允许偏差

根据需方要求,可按定、倍尺长度交货,其长度允许偏差为 0~+50 mm。允许有非定尺长度,其重量不超过交货重量的 10%。

5.3 外形

5.3.1 弯曲度

圆钢每米弯曲度不大于 4.0 mm,总弯曲度不大于总长度的 0.4%。

5.3.2 不圆度

圆钢的不圆度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不圆度

圆钢公称直径 d /mm	不圆度 不大于
≤ 50	公称直径公差的 50%
$>50 \sim 80$	公称直径公差的 65%
>80	公称直径公差的 70%

5.3.3 端部

圆钢两端的切斜度不应大于公称直径的 30%，最大不超过 20 mm。用剪切机剪切的圆钢端头允许有局部变形，局部变形长度不超过 20 mm。

5.4 重量

圆钢按实际重量或理论重量交货。当按理论重量交货时，理论重量的计算钢的密度按照 7.85 kg/cm^3 的规定计算。

6 技术要求

6.1 牌号和化学成分

6.1.1 钢的化学成分(熔炼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化学成分

牌号 ^b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	Si	Mn	P	S	Als ^a	V	Nb	Ti
CM490	0.17~0.24	0.15~0.55	1.10~1.60	≤ 0.035	≤ 0.030		—	—	—
CM690 ^c	0.27~0.33	0.15~0.55	1.30~1.90	≤ 0.035	≤ 0.030	≥ 0.015	≤ 0.10	≤ 0.05	≤ 0.02

^a 可测定总铝(Alt)含量代替酸溶铝(Als)，此时总铝含量不小于 0.020%。
^b 钢中允许加入 V、Nb、Ti 等微量元素。
^c 可单独或以任一组合方式加入微量元素，含量需填入质量证明书。单独加入时，其含量应符合本表规定，混合加入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时，其总含量不得大于 0.12%。

6.1.2 钢中残余元素镍、铬的含量应各不大于 0.30%，铜的含量不大于 0.25%。

6.1.3 成品钢材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222 的规定。

6.2 冶炼方法

钢由氧气转炉或电炉冶炼，需要时，可进行炉外精炼。

6.3 交货状态

圆钢以热轧状态交货。

6.4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6.4.1 圆钢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牌号	拉伸试验				冲击试验		弯曲试验 ^a 180°	试料状态
	屈服强度 R_{eH} / MPa	抗拉强度 R_m / MPa	断后伸长率 A / %	断面收缩率 Z / %	温度/ ℃	冲击吸收能量 KV_2 / J		
CM490	≥295	490~690	≥22	—	0	≥27	$d=1.5a$	热轧或热 处理 ^b
CM690	≥410	≥690	≥17	≥40	0 ^c	≥60	—	热处理 ^b
					-20	≥35	—	

注: d 为弯心直径, a 为试样厚度。

^a 直径不小于 25 mm 圆钢弯曲试验, 如试样不经切削则弯心直径应较表 3 所列数据再加一个“ a ”。当供方可保证弯曲试验合格时, 可不做检验。

^b 试料热处理制度可为: 正火、正火+回火或淬火+回火任一种。

^c 冲击试验温度应在订货时注明, 未注明时作 0 ℃ 冲击试验。

6.4.2 公称直径小于 16 mm 圆钢不作冲击试验。

6.5 特殊要求

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 圆钢的横截面酸浸低倍组织试片上, 不得有目视可见的缩孔、气泡、裂纹和白点缺陷; 其酸浸低倍级别应为: 一般疏松不大于 3 级、中心疏松不大于 3 级、锭型偏析不大于 3 级。

6.6 表面质量

6.6.1 圆钢表面不得有目视可见的裂纹、结疤、夹杂和折叠。

6.6.2 圆钢表面允许有局部拉裂、凹坑、麻点和划痕, 但缺陷的深度或高度从实际尺寸算起, 不得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之半。

6.6.3 圆钢表面缺陷允许清除, 不得进行横向清理, 清理处应圆滑无棱角, 清理宽度应不小于清理深度的五倍。清理深度从实际尺寸算起, 不得超过允许公差之半。同一截面达到最大清理深度不得多于一处。

7 试验方法

7.1 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方法、试验方法

每批圆钢的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方法、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方法、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取样数量,个	取样方法	试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1/炉	GB/T 20066	GB/T 223 或 GB/T 4336
2	拉伸试验	1	GB/T 2975 和 7.2	GB/T 228.1
3	弯曲试验	1	GB/T 2975	GB/T 232
4	冲击试验	3	GB/T 2975 和 7.2	GB/T 229
5	低倍组织	2	相当于钢锭头部的不同根钢材	GB/T 226、GB/T 1979
6	尺寸、外形	逐支	—	符合精度要求的适宜量具
7	表面	逐支	—	目视

7.2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

7.2.1 对直径不大于 40 mm 的圆钢应保留圆钢轧制面,不经切削加工进行拉伸试验,当试验机能力不够时,允许将试样进行车削。按 GB/T 2975 的规定切取冲击样坯。

7.2.2 对直径大于 40 mm 圆钢按图 1、图 2 所示位置切取拉伸和冲击样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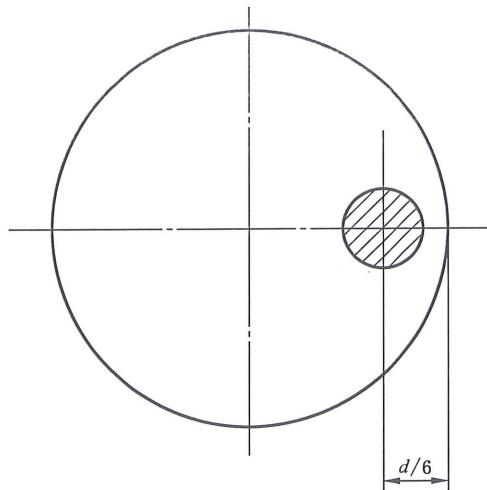


图 1 在圆钢上切取拉伸样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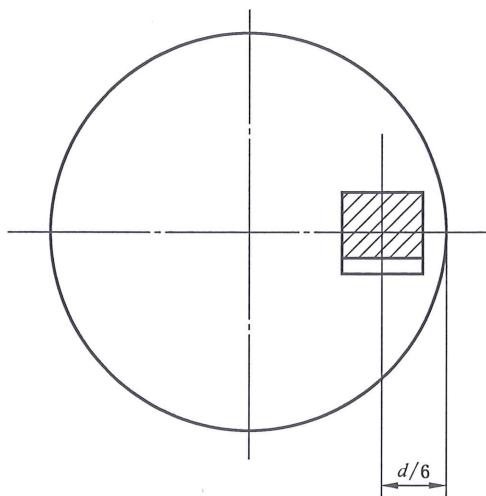


图 2 在圆钢上切取冲击样坯位置

7.3 数值修约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应符合 YB/T 081 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检查和验收

圆钢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查和验收,需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进行检查。

8.2 组批规则

圆钢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炉号、同一牌号、同一直径的圆钢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50 t。

8.3 复验与判定

圆钢检验项目的复验与判定规则应符合 GB/T 2101 的规定。

9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圆钢的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T 2101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船级社规范规定的锚链用圆钢各钢级、牌号对应关系表

A.1 各船级社规范规定的锚链用圆钢各钢级、牌号对应关系见表 A.1。

表 A.1

牌号	船级社规范								
	CCS	LR	ABS	NK	KR	DNV	BV	GL	RINA
CM490	AM2	U2	U2	KSCC50	RSBC50	NVK2	Q2	K2	Q2a
CM690	AM3	U3	U3	KSCC70	RSBC70	NVK3	Q3	K3	Q3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船用锚链圆钢

GB/T 1866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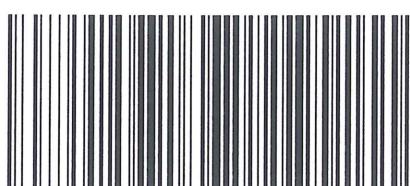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1-4603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8669-2012